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與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收費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興趣，透過增廣與補救課程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習遷移，以落實核心素養及全人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二丁學生。
- 四、期程：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6 年 1 月 15 日(五)止，預計授課 14 週。
- 五、時間：週一至週五第八節（16：10-17：00）實施。
- 六、科目及時段：詳細課表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科目	數學	電子學	電工機械	英文	電子學

- 七、地點：二丁教室。
- 八、授課進度：由各授課教師安排。
- 九、人數與班別：
以原班授課為原則，18人以上報名才開課。該班若報名人數不足，視情況得併班。
- 十、費用：依規定每節 35 元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

國立東石高級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_____

貴家長您好，本校將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果。歡迎貴子女踴躍報名，並同意子女在校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校規與生活指導。

☐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☐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各班同學填寫完成後，本表請剪下並於 115/09/9(三)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，繳交至教學組。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與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收費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興趣，透過增廣與補救課程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習遷移，以落實核心素養及全人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普一仁學生。
- 四、期程：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6 年 1 月 15 日(五)止，預計授課 14 週。
- 五、時間：週一、週三與週五第八節（16：10-17：00）實施。
- 六、科目及時段：詳細課表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時間	週一	週三	週五
科目	國文	數學	英文

- 七、地點：一仁教室。
- 八、授課進度：由各授課教師安排。
- 九、人數與班別：
以原班授課為原則，18人以上報名才開課。該班若報名人數不足，視情況得併班。
- 十、費用：依規定每節 35 元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-----□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國立東石高級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

貴家長您好，本校將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果。歡迎貴子女踴躍報名，並同意子女在校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校規與生活指導。

☐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☐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各班同學填寫完成後，本表請剪下並於 115/09/9(三)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，繳交至教學組。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與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收費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興趣，透過增廣與補救課程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習遷移，以落實核心素養及全人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一丁學生。
- 四、期程：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6 年 1 月 15 日(五)止，預計授課 14 週。
- 五、時間：週一至週四第八節（16：10-17：00）實施。
- 六、科目及時段：詳細課表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
科目	基本電學	數學	英文	國文

- 七、地點：一丁教室。
- 八、授課進度：由各授課教師安排。
- 九、人數與班別：
以原班授課為原則，18人以上報名才開課。該班若報名人數不足，視情況得併班。
- 十、費用：依規定每節 35 元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□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

國立東石高級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

貴家長您好，本校將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果。歡迎貴子女踴躍報名，並同意子女在校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校規與生活指導。

☐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☐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各班同學填寫完成後，本表請剪下並於 115/09/9(三)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，繳交至教學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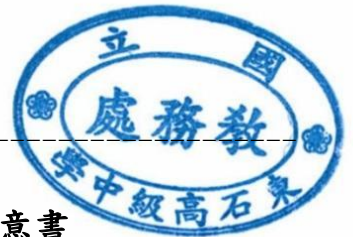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與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收費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興趣，透過增廣與補救課程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習遷移，以落實核心素養及全人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三己學生。
- 四、期程：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6 年 1 月 15 日(五)止，預計授課 14 週。
- 五、時間：週一至週四第八節（16：10-17：00）實施。
- 六、科目及時段：詳細課表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
科目	國文	英文	食品化學與分析	食品加工

- 七、地點：三己教室。
- 八、授課進度：由各授課教師安排。
- 九、人數與班別：
以原班授課為原則，18人以上報名才開課。該班若報名人數不足，視情況得併班。
- 十、費用：依規定每節 35 元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□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

國立東石高級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_____

貴家長您好，本校將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果。歡迎貴子女踴躍報名，並同意子女在校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校規與生活指導。

☐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☐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各班同學填寫完成後，本表請剪下並於 115/09/9(三)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，繳交至教學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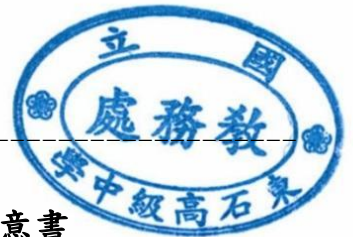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與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收費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興趣，透過增廣與補救課程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習遷移，以落實核心素養及全人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三丙學生。
- 四、期程：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6 年 1 月 15 日(五)止，預計授課 14 週。
- 五、時間：週一至週五第八節（16：10-17：00）實施。
- 六、科目及時段：詳細課表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科目	電子學	數學	電工機械	電子學	電子學

- 七、地點：三丙教室。
- 八、授課進度：由各授課教師安排。
- 九、人數與班別：
以原班授課為原則，18人以上報名才開課。該班若報名人數不足，視情況得併班。
- 十、費用：依規定每節 35 元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□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

國立東石高級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_____

貴家長您好，本校將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果。歡迎貴子女踴躍報名，並同意子女在校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校規與生活指導。

☐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☐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各班同學填寫完成後，本表請剪下並於 115/09/9(三)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，繳交至教學組。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與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收費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興趣，透過增廣與補救課程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習遷移，以落實核心素養及全人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三丁學生。
- 四、期程：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6 年 1 月 15 日(五)止，預計授課 14 週。
- 五、時間：週一至週五第八節（16：10-17：00）實施。
- 六、科目及時段：詳細課表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科目	數學	電工機械	電子學	電工機械	電工機械

- 七、地點：三丁教室。
- 八、授課進度：由各授課教師安排。
- 九、人數與班別：
以原班授課為原則，18人以上報名才開課。該班若報名人數不足，視情況得併班。
- 十、費用：依規定每節 35 元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-----□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國立東石高級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

貴家長您好，本校將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果。歡迎貴子女踴躍報名，並同意子女在校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校規與生活指導。

☐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☐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各班同學填寫完成後，本表請剪下並於 115/09/9(三)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，繳交至教學組。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與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收費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興趣，透過增廣與補救課程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習遷移，以落實核心素養及全人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三仁學生。
- 四、期程：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6 年 1 月 15 日(五)止，預計授課 14 週。
- 五、時間：週二至週四第八節（16：10-17：00）實施。
- 六、科目及時段：詳細課表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| | | |
|----|----|----|
| 時間 | 週二 | 週四 |
| 科目 | 化學 | 英文 |
- 七、地點：三仁教室。
- 八、授課進度：由各授課教師安排。
- 九、人數與班別：
以原班授課為原則，18人以上報名才開課。該班若報名人數不足，視情況得併班。
- 十、費用：依規定每節 35 元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-----□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國立東石高級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

貴家長您好，本校將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果。歡迎貴子女踴躍報名，並同意子女在校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校規與生活指導。

☐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☐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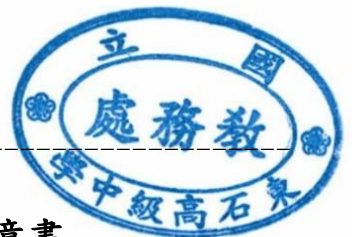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各班同學填寫完成後，本表請剪下並於 115/09/9(三)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，繳交至教學組。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與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收費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興趣，透過增廣與補救課程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習遷移，以落實核心素養及全人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一孝學生。
- 四、期程：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6 年 1 月 15 日(五)止，預計授課 14 週。
- 五、時間：週一、週三、週四第八節（16：10-17：00）實施。
- 六、科目及時段：詳細課表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| 時間 | 週一 | 週三 | 週四 |
|----|----|----|----|
| 科目 | 英文 | 國文 | 數學 |
- 七、地點：一孝教室。
- 八、授課進度：由各授課教師安排。
- 九、人數與班別：
以原班授課為原則，18人以上報名才開課。該班若報名人數不足，視情況得併班。
- 十、費用：依規定每節 35 元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□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

國立東石高級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_____

貴家長您好，本校將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果。歡迎貴子女踴躍報名，並同意子女在校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校規與生活指導。

☐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☐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各班同學填寫完成後，本表請剪下並於 115/09/9(三)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，繳交至教學組。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與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收費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興趣，透過增廣與補救課程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習遷移，以落實核心素養及全人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二愛。
- 四、期程：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6 年 1 月 15 日(五)止，預計授課 14 週。
- 五、時間：週一至週三第八節(16:10-17:00)實施。
- 六、科目及時段：詳細課表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
科目	國文	英文(自然組-化學)	歷史/地理

- 七、地點：二愛教室。
- 八、授課進度：由各授課教師安排。
- 九、人數與班別：
以原班授課為原則，18人以上報名才開課。該班若報名人數不足，視情況得併班。
- 十、費用：依規定每節 35 元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-----□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國立東石高級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

貴家長您好，本校將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果。歡迎貴子女踴躍報名，並同意子女在校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校規與生活指導。

☐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☐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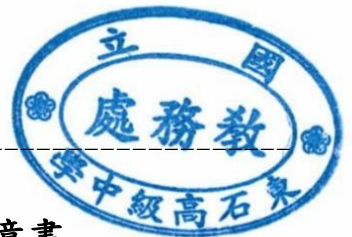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各班同學填寫完成後，本表請剪下並於 115/09/9(三)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，繳交至教學組。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與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收費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興趣，透過增廣與補救課程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習遷移，以落實核心素養及全人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三孝學生。
- 四、期程：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6 年 1 月 15 日(五)止，預計授課 14 週。
- 五、時間：週一與週四第八節（16：10-17：00）實施。
- 六、科目及時段：詳細課表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| | | |
|----|----|----|
| 時間 | 週一 | 週四 |
| 科目 | 國文 | 英文 |
- 七、地點：三孝教室。
- 八、授課進度：由各授課教師安排。
- 九、人數與班別：
以原班授課為原則，18人以上報名才開課。該班若報名人數不足，視情況得併班。
- 十、費用：依規定每節 35 元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□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

國立東石高級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_____

貴家長您好，本校將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果。歡迎貴子女踴躍報名，並同意子女在校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校規與生活指導。

☐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☐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各班同學填寫完成後，本表請剪下並於 115/09/9(三)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，繳交至教學組。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與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收費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興趣，透過增廣與補救課程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習遷移，以落實核心素養及全人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三信學生。
- 四、期程：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6 年 1 月 15 日(五)止，預計授課 14 週。
- 五、時間：週三第八節（16：10-17：00）實施。
- 六、科目及時段：詳細課表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| | |
|----|---------|
| 時間 | 週三 |
| 科目 | 食品化學與分析 |
- 七、地點：三信教室。
- 八、授課進度：由各授課教師安排。
- 九、人數與班別：
以原班授課為原則，18人以上報名才開課。該班若報名人數不足，視情況得併班。
- 十、費用：依規定每節 35 元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-----□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國立東石高級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

貴家長您好，本校將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果。歡迎貴子女踴躍報名，並同意子女在校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校規與生活指導。

☐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☐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各班同學填寫完成後，本表請剪下並於 115/09/9(三)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，繳交至教學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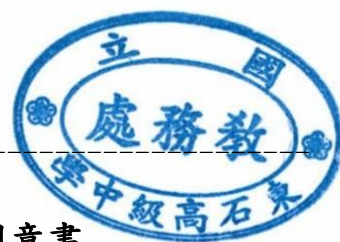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與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收費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興趣，透過增廣與補救課程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習遷移，以落實核心素養及全人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二信學生。
- 四、期程：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6 年 1 月 15 日(五)止，預計授課 14 週。
- 五、時間：週一至週四第八節（16：10-17：00）實施。
- 六、科目及時段：詳細課表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
科目	英文	國文	食品加工	分析化學

- 七、地點：二信教室。
- 八、授課進度：由各授課教師安排。
- 九、人數與班別：
以原班授課為原則，18人以上報名才開課。該班若報名人數不足，視情況得併班。
- 十、費用：依規定每節 35 元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

國立東石高級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_____

貴家長您好，本校將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果。歡迎貴子女踴躍報名，並同意子女在校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校規與生活指導。

☐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☐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各班同學填寫完成後，本表請剪下並於 115/09/9(三)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，繳交至教學組。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與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收費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興趣，透過增廣與補救課程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習遷移，以落實核心素養及全人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一丙學生。
- 四、期程：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6 年 1 月 15 日(五)止，預計授課 14 週。
- 五、時間：週二至週五第八節（16：10-17：00）實施。
- 六、科目及時段：詳細課表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時間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科目	數學	英文	基本電學	國文

- 七、地點：一丙教室。
- 八、授課進度：由各授課教師安排。
- 九、人數與班別：
以原班授課為原則，18人以上報名才開課。該班若報名人數不足，視情況得併班。
- 十、費用：依規定每節 35 元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-----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國立東石高級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_____

貴家長您好，本校將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果。歡迎貴子女踴躍報名，並同意子女在校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校規與生活指導。

☐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☐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各班同學填寫完成後，本表請剪下並於 115/09/9(三)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，繳交至教學組。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與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收費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興趣，透過增廣與補救課程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習遷移，以落實核心素養及全人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二丙學生。
- 四、期程：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6 年 1 月 15 日(五)止，預計授課 14 週。
- 五、時間：週一至週四第八節（16：10-17：00）實施。
- 六、科目及時段：詳細課表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
科目	英文	電工機械	電子學	數學

- 七、地點：二丙教室。
- 八、授課進度：由各授課教師安排。
- 九、人數與班別：
以原班授課為原則，18人以上報名才開課。該班若報名人數不足，視情況得併班。
- 十、費用：依規定每節 35 元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-----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國立東石高級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_____

貴家長您好，本校將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果。歡迎貴子女踴躍報名，並同意子女在校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校規與生活指導。

☐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☐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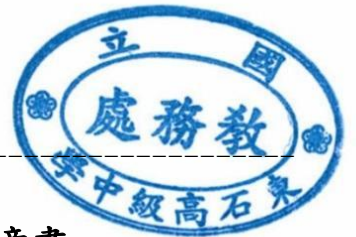
※各班同學填寫完成後，本表請剪下並於 115/09/9(三)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，繳交至教學組。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與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收費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興趣，透過增廣與補救課程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習遷移，以落實核心素養及全人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二甲學生。
- 四、期程：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6 年 1 月 15 日(五)止，預計授課 14 週。
- 五、時間：週一、週三、週四第八節(16:10-17:00)實施。
- 六、科目及時段：詳細課表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時間	週一	週三	週四
科目	機械力學	國文	機械原理

- 七、地點：二甲教室。
- 八、授課進度：由各授課教師安排。
- 九、人數與班別：
以原班授課為原則，18人以上報名才開課。該班若報名人數不足，視情況得併班。
- 十、費用：依規定每節 35 元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-----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國立東石高級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_____

貴家長您好，本校將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果。歡迎貴子女踴躍報名，並同意子女在校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校規與生活指導。

☐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☐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各班同學填寫完成後，本表請剪下並於 115/09/9(三)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，繳交至教學組。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與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收費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興趣，透過增廣與補救課程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習遷移，以落實核心素養及全人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二孝學生。
- 四、期程：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6 年 1 月 15 日(五)止，預計授課 14 週。
- 五、時間：週一至週三第八節(16:10-17:00)實施。
- 六、科目及時段：詳細課表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
科目	國文(單週)	英文	地理/歷史

- 七、地點：二孝教室。
- 八、授課進度：由各授課教師安排。
- 九、人數與班別：
以原班授課為原則，18人以上報名才開課。該班若報名人數不足，視情況得併班。
- 十、費用：依規定每節 35 元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-----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國立東石高級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_____

貴家長您好，本校將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果。歡迎貴子女踴躍報名，並同意子女在校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校規與生活指導。

☐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☐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各班同學填寫完成後，本表請剪下並於 115/09/9(三)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，繳交至教學組。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與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收費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興趣，透過增廣與補救課程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習遷移，以落實核心素養及全人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二仁學生。
- 四、期程：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6 年 1 月 15 日(五)止，預計授課 14 週。
- 五、時間：週一至週四第八節(16:10-17:00)實施。
- 六、科目及時段：詳細課表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
科目	國文(雙週)	化學	生物	英文

- 七、地點：二仁教室。
- 八、授課進度：由各授課教師安排。
- 九、人數與班別：
以原班授課為原則，18人以上報名才開課。該班若報名人數不足，視情況得併班。
- 十、費用：依規定每節 35 元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-----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國立東石高級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_____

貴家長您好，本校將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果。歡迎貴子女踴躍報名，並同意子女在校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校規與生活指導。

☐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☐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各班同學填寫完成後，本表請剪下並於 115/09/9(三)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，繳交至教學組。